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27-235 号

被告知人：朱小敖
住址：湖北省枣阳市杨岗镇
身份证号码：42068319 6736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个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期间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派遣张科、宁其安、黄汉坤等多名员工到东莞市明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工作，违法所得共 109870 元，扣除应当退赔款项后，无结余款项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明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临时工考勤，朱小敖与东莞市明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劳务派遣结算费用截图，朱小敖支付被派遣劳务员工的工资结算截图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49 项（裁量阶次：一般）的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处违法所得 109870 元 3 倍的罚款 329610 元；
- ；
- 。

合计：32961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 邮编：523000
联系人：叶伟伦、李智辉 电话：0769-22382687

